

#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晋卫法规规〔2025〕2号

##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宣布失效和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和卫生事业发展，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决定宣布失效和废止10件规范性文件（见附件）。

附件：宣布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1月25日

（主动公开）

附件

## 宣布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试行）》和《山西省临床类别执业医师从事中医药服务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晋卫中〔2014〕3号）

二、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促进医疗技术人员在晋对口帮扶的通知（暂行）（晋卫医政〔2014〕10号）

三、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西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加强合同制护士聘用管理稳定护士队伍的指导意见（晋卫医政〔2014〕19号）

四、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单两库一规则”的通知（晋卫监督发〔2016〕10号）

五、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继续医学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卫发〔2016〕61号）

六、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科技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社厅 山西省环保厅 山西省工商局 山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全面加强健康教育工作的实

施意见（晋卫发〔2017〕11号）

七、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互联网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晋卫医发〔2019〕36号）

八、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柔性引才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卫人规〔2023〕1号）

九、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长期处方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卫医规〔2023〕1号）

十、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公民身后“一件事”联办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卫审批规〔2024〕1号）

